股票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1號 (德麥大樓) 6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承認事項 4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一覽表 4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二、公司章程 5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德麥大樓）6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763,905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14,186 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依「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執行購買本公司庫藏股，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109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6~109/5/25
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32,18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及第 13~32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37,362,102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508,799)元，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75,755,979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524,718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4,314,254)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0,770,310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7.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 34~42 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3.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5,838,363	5,340,996	497,367	9.31%
合併營業毛利	1,935,771	1,844,455	91,316	4.95%
合併營業利益	993,364	966,564	26,800	2.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3,047	946,913	66,134	6.98%
本年度淨利	773,832	731,162	42,670	5.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5,756	633,184	42,572	6.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24	17.09	1.15	6.73%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45%	22.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6.34%	246.1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353.10%	296.76%
	速動比率		242.33%	213.3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34%	16.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2%	20.8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8.01%	260.78%
		稅前純益	273.32%	255.48%
	純益率		13.25%	13.69%
	每股盈餘(元)		18.24	17.09

4.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以及馬來西亞合計擁有超過 50 人以上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12 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65,875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佔率。未來一年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68,000 仟元，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並針對中國大陸烘焙師，按季持續進行公司主推產品培訓，以期集團內每位烘焙師均能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12 度	蛋糕西點商品	芋頭鹹蛋黃巴斯克、櫻桃巧克力蛋糕、栗子卡邦生乳捲、愛的冒泡、濃情媽咪、眼淚是珍珠、歐爸(哈荔椰慕斯)、帥老爹(香蕉白巧慕斯)、錢老爺(厚實巧克力蛋糕）、黃金餅、晶莎奶皇流心麻糬、巧克力藍莓麻糬流心、楊枝甘露、森林水果椰子塔、伯爵茶巧克力慕斯、玫瑰生乳酪、巴司克起司三明治、卡門貝爾起司蛋糕、山形燒、天空乳酪、輕蛋糕等。
	麵包類商品	全麥吐司、毒菇、焦糖核桃牛奶土司、冰淇淋麵包、紫薯麻糬燒、乾酪法國可頌、鹼水麵包、榛果杏仁巧克力、潘納朵尼、巧克力奶油盒子、二子玉川鹽可頌、神級起酥派、法式吐司奶凍捲、焦糖酥酥、生甜甜圈等。
	糖果類商品	紫薯地瓜牛軋糖、柚香白巧雪莉糖、太妃糖酥等。

二、113 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立足台灣、深耕大中華、發展東南亞」之戰略目標,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台灣市場，商業邏輯係以「業績=客戶數×客單價」，以持續開發新客戶數，增加市場滲透率為基礎，追求市場的廣度，現階段已擁有每月超過9500家之成交客戶數，因此通路部分，持續推廣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新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外，因應烘焙市場的專業分工趨勢，成立專案

小組擴展四大超商及三大賣場的代工廠領域業務，同時加大餐飲事業部投入，以擴大事業版圖。在經營客戶的深度部分，強化節慶商品以及網紅爆款產品之推廣，並落實**「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的商業模式之執行**。每月由專職烘焙師定期介紹「日韓流行商品」並製作成商品推廣，以持續引領烘焙潮流。本公司持續以**「通路、產品」**雙引擎發展策略，奠定本公司引領台灣市場烘焙潮流的領導地位。

2. 中國大陸市場，新接班人到位，可縮短決策半徑,提升管理效率，明確組織效能，落實「講習會」執行，以「聚焦增長」完成年度目標。繼續衝刺「每月成交客戶數」以及「提升自製品產量」。並落實在連鎖烘焙渠道方面，除了**「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的商業模式之執行外**，並將採取強化營銷方案的推廣，除了提供客戶好產品外，更賦能客戶容易推廣的好「商品」，藉以提高業務推廣的成交率。在代工廠領域，仍為今年度的重點板塊，「山姆、盒馬」等新式超商渠道興起，連帶各地的代工廠亦孕育而生。本公司除了快速配合超商客戶及代工廠快速推出商品外，更可利用遍及全國的烘焙師團隊，快速賦能代工廠，達到商品的有效落地，將有助於本公司與品牌及代工廠之合作關係之建立。在電商及家用領域，受惠於居家消費及電商的帶動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本公司制定電商價格體系及規則，並引入電商營運人才，設立「旗艦店」，完善小包裝產品線，逐步布局預制烘焙市場。綜上，藉以厚積營運穩定成長之基礎。在完善工廠供應鏈體系方面，強化產銷會議有效運作，持續優化製程及工藝以確保品質，要做到「保品質、保供給，保價格、保利潤」。
3. 香港市場，深耕港澳市場，特別針對KA客戶經營，以掌握並跟進客戶新品開發計畫，每季持續舉辦講習會，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借助網紅報品的加持，持續增加新客戶數，目前在香港市場擁有超過1300家客戶，每月約超過700家的成交客戶數，在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後，持續新增產品代理線，如可可粉、巧克力產品，並推廣無錫芝蘭雅水果餡。
4. 東南亞市場，以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市場戰略中心，持續深耕當地市場，並逐步發展東南亞其他市場。現階段在馬來西亞市場擁有近2000家客戶，每月成交客戶數約1300家，在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後，持續新增產品代理線，如獨立代理Dobla巧克力裝飾片、飛雪奶油及動物性鮮奶油，並積極推廣黑森林櫻桃線、聯華麵粉、無錫芝蘭雅水果餡，每季舉辦講習會，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並開發餐飲通路，增加事業版圖，同時成立大客戶團隊，負責開發大型麵包市場。
5.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個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今年以「**產品、通路**」雙引擎發展策略帶動下，預期本集團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 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日韓流行商品之設計。
2. 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並朝超商、及食品廠為此階段重要目標。

技術規劃：1.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顏值、美味、健康、安心之產品。

2.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烘焙產品能有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健康化、零食化、趣味化、多樣化之特徵，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競相實施封閉式管理以防止疫情擴大，因而帶動家用市場需求的快速提升，本公司目前轉投資無錫市斯凱爾糖藝商貿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電商平台銷售小包裝產品，目前由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提供小包裝日本粉及相關預拌粉等，對於本公司跨足家用市場具實質性的助益。

(三) 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起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四) 主管機關持續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同步修訂。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字修訂。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德麥集團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本年度銷貨毛利率衰退，惟乳製品之銷貨毛利率卻逆勢成長，致對德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乳製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乳製品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該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乳製品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4,482	14	$ 689,072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334,504	7	309,866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77,173	2	95,0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997,712	21	993,76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5,589	-	8,4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2,079	-	11,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	-	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40	-	2,3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38,132	17	712,83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一）	118,442	3	112,0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49,253	64	2,935,176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	-	1,0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753	1	22,1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1,477,807	31	1,510,36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4,700	2	169,31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71,747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942	-	2,05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247	-	2,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543	1	38,1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4,544	-	26,1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0,283	36	1,771,441	38
1XXX	資產總計	$ 4,799,536	100	$ 4,706,6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150,000	3	$ 24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2,900	-	2,382	-
2170	應付帳款	220,238	5	207,4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561	-	9,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301,383	6	327,26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8	-	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1,060	-	30,4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4,583	3	140,7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6,793	1	31,4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3,566	18	989,079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375	-	27,6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1,051	1	39,1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07	-	9,4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136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969	1	76,306	2
2XXX	負債總計	933,535	19	1,065,385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644	8	370,644	8
3200	資本公積	673,837	14	673,4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664	11	447,16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17	1	70,5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609	33	1,408,322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6,690	45	1,926,071	41
3400	其他權益	(47,731)	(1)	(33,417)	(1)
3500	庫藏股票	(2,432)	-	(2,4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51,008	66	2,934,30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714,993	15	706,930	15
3XXX	權益總計	3,866,001	81	3,641,23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9,536	100	$ 4,706,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838,363	100	$ 5,340,9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3,902,592)	(67)	(3,496,541)	(66)
5900	營業毛利	1,935,771	33	1,844,455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1,139)	(9)	(507,331)	(9)
6200	管理費用	(330,258)	(6)	(315,1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75)	(1)	(55,4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5,135)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2,407)	(16)	(877,891)	(16)
6900	營業淨利	993,364	17	966,56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7,992	-	11,5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14,502	-	10,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10,594)	-	(37,2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3,471)	-	(3,90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254	-	(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83	-	(19,65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3,047	17	946,91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39,215)	(4)	(215,75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73,832	13	731,16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6)	-	$ 2,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247)	-
8310		(509)	-	9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86)	-	60,5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9	-	(9,491)	-
8360		(26,407)	-	51,0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16)	-	51,9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6,916	13	$ 783,160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5,756	11	$ 633,18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98,076	2	97,978	2
		$ 773,832	13	$ 731,162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0,933	11	$ 672,13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85,983	2	111,026	2
		$ 746,916	13	$ 783,16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8.24		$ 17.09	
9810	稀釋	$ 18.20		$ 1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644	$ 673,648	$ 387,225	$ 55,125	$ 1,293,380	($ 70,582)	$ -	($ 2,432)	$ 2,707,008	$ 666,071	$ 3,373,07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42	-	(59,94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57	(15,4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628)	-	-	-	(444,628)	-	(444,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212)	-	-	-	-	-	-	(212)	-	(2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33,184	-	-	-	633,184	97,978	731,16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5	37,965	(800)	-	38,950	13,048	51,9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969	37,965	(800)	-	672,134	111,026	783,160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71,973)	(71,973)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	-	-	-	-	-	-	-	1,806	1,80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44	673,436	447,167	70,582	1,408,322	(32,617)	(800)	(2,432)	2,934,302	706,930	3,641,23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65)	37,16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628)	-	-	-	(444,628)	-	(444,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401	-	-	-	-	-	-	401	-	4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75,756	-	-	-	675,756	98,076	773,83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	(14,314)	-	-	(14,823)	(12,093)	(26,9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247	(14,314)	-	-	660,933	85,983	746,916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77,920)	(77,9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644	$ 673,837	$ 510,664	$ 33,417	$ 1,612,609	($ 46,931)	($ 800)	($ 2,432)	$ 3,151,008	$ 714,993	$ 3,866,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13,047	$ 946,9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15	33,798
A20100	折舊費用	87,030	82,796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	1,859
A20900	財務成本	3,471	3,9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54)	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7,992)	(11,5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96	1,0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	3,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	(7,1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54	(13,594)
A31150	應收帳款	(18,085)	(57,1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3)	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0)	(34,848)
A31200	存　　貨	(139,560)	(195,073)
A31230	預付款項	(7,237)	13,850
A32125	合約負債	(9,313)	14,823
A32130	應付票據	518	(940)
A32150	應付帳款	15,235	(5,6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9)	7,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96)	26,8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5)	(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9,777	811,5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69	6,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396)	(206,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750	611,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660)	($ 212,4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97	3,1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5)	(130,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3,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5)	(8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9)	(6,0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48)	(354,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3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	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97)	(28,99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4,628)	(444,6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83)	(3,8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656)	(71,9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351)	(458,5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1)	32,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590)	(169,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072	858,6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482	$ 689,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本年度乳製品毛利率成長高於整體毛利率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乳製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乳製品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該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乳製品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871	5	$ 150,98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450	-	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65,829	2	80,45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511,609	14	508,8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0,155	-	11,4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572	-	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7,432	-	7,0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10,539	11	372,34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二九）	72,920	2	82,9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5,377	34	1,214,941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18,433	38	1,348,25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954,738	26	973,08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917	1	46,6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58	-	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418	1	18,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6,916	-	6,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57,180	66	2,393,183	66
1XXX	資產總計	$ 3,732,557	100	$ 3,608,1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150,000	4	$ 2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	16	-
2170	應付帳款	90,101	2	82,3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245	1	30,3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2,510	4	147,9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696	-	24,1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393	2	65,1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991	1	14,9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6,955	14	604,94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664	1	27,0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473	1	32,3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407	-	9,4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594	2	68,878	2
2XXX	負債總計	581,549	16	673,822	1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644	10	370,644	10
3200	資本公積	673,837	18	673,43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664	14	447,1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17	1	70,5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609	43	1,408,322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6,690	58	1,926,071	53
3400	其他權益	(47,731)	(2)	(33,417)	(1)
3500	庫藏股票	(2,432)	-	(2,432)	-
3XXX	權益總計	3,151,008	84	2,934,30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32,557	100	$ 3,608,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12,571	100	$ 3,022,6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2,257,012)	(68)	(2,013,609)	(67)
5900	營業毛利	1,055,559	32	1,009,059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946)	-	(2,09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2	-	1,97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55,705	32	1,008,941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9,224)	(7)	(213,753)	(7)
6200	管理費用	(220,543)	(7)	(222,2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17)	(1)	(26,8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1,556)	-	5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740)	(15)	(462,345)	(15)
6900	營業淨利	579,965	17	546,59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1,090	-	3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719	-	4,3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5)	-	(6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2,437)	-	(2,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33,533	7	200,93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890	7	202,17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6,855	24	$ 748,77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1,099)	(4)	(115,59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75,756	20	633,184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	-	2,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247)	-
8310		(509)	-	9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93)	-	47,4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9	-	(9,491)	-
8360		(14,314)	-	37,96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23)	-	38,95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0,933	20	$ 672,134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8.24		$ 17.09	
9810	稀釋	$ 18.20		$ 1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644	$ 673,648	$ 387,225	$ 55,125	$ 1,293,380	($ 70,582)	$ -	($ 2,432)	$ 2,707,0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42	-	(59,9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57	(15,45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628)	-	-	-	(444,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212)	-	-	-	-	-	-	(2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33,184	-	-	-	633,1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5	37,965	(800)	-	38,95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969	37,965	(800)	-	672,1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44	673,436	447,167	70,582	1,408,322	(32,617)	(800)	(2,432)	2,934,30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65)	37,16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628)	-	-	-	(444,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401	-	-	-	-	-	-	4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75,756	-	-	-	675,75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	(14,314)	-	-	(14,8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247	(14,314)	-	-	660,9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644	$ 673,837	$ 510,664	$ 33,417	$ 1,612,609	($ 46,931)	($ 800)	($ 2,432)	$ 3,151,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855	$ 748,7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56	(546)
A20100	折舊費用	38,150	43,8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43	1,377
A20900	財務成本	2,437	2,8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33,533)	(200,937)
A21200	利息收入	(1,090)	(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3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946	2,09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092)	(1,9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7)	(5,5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22	(6,292)
A31150	應收帳款	(4,283)	(42,8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1)	7,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1)	(154)
A31200	存　　貨	(45,441)	(105,964)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8	4,626
A32125	合約負債	(14,499)	14,965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6
A32150	應付帳款	7,745	(23,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2)	27,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3)	24,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5)	(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802	488,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3	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853)	(122,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042	366,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7,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2)	(7,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73	1,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9)	(8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4)	(3,6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43,655	71,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803	43,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3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13)	(14,571)
C04500	支付股利	(444,628)	(444,6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49)	(2,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371)	(372,9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	5,8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883	42,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88	108,3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71	$ 150,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37,362,10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8,799)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75,755,9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524,718)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14,254)
可供分配盈餘	1,530,770,3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518,733,1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2,037,172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同步修訂。

	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同步修訂。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四條之九第六項規 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 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同步修訂。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同步修訂。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同步修訂。

	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同步修訂。

	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職稱	姓名	擬解除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曜宗	1.德麥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文欽	1.德麥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03　A102060　糧商業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5　C106010　製粉業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 177 及 177-2 條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係分派股票股利，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若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三月三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643,6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64,367 股。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雪嬌	112.06.30	1,787,746	4.82%
董事	吳曜宗	112.06.30	1,462,443	3.95%
董事	吳文欽	112.06.30	2,503,064	6.75%
董事	廖本蒼	112.06.30	34,470	0.09%
董事	曹信忠	112.06.30	0	0%
董事	韓銘義	112.06.30	0	0%
董事	李政寬	112.06.30	0	0%
董事	邱俊榮	112.06.30	22,990	0.06%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12.06.30	0	0%
獨立董事	張鴻文	112.06.30	0	0%
獨立董事	黃仁慶	112.06.30	0	0%
董事合計			5,810,713	15.67%

註 1：經股東常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止。

註 2：茲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事。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